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综合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财产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综合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财产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在保单载明社区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震、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导致保单载明社区范围内居民房屋或室内财产损毁，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承担的对受害人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 雹灾：指冰雹降落造成的灾害。

(八) 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

(九) 地面突然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一)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